

# 宜蘭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

## 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85145 號函通過

-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至四十六條之裁罰基準如下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 (含以上)
1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許可設立者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至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2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許可擴充、遷移者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至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3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歇業或停業時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4	違反第四十四條長照機構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限制人身自由或其它侵害其權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四至五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 (含以上)
	益					
5	違反第四十四條長照機構人員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限制人身自由或其它侵害其權益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6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	本法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7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本法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8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9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10	違反第二十七條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本法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11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刊登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 (含以上)
	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外之廣告或內容不實	一項	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12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長照服務廣告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13	違反第四十二條未簽訂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本法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14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構核定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15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業務負責人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或代理逾三十日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16	違反第三十三條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17	違反第三十八條未就其提供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 (含以上)
	之長照服務製作紀錄並依法保存	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鍰	
18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19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屆期未改善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20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屆期未改善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1	違反第二十條長照人員洩漏業務上他人秘密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上停業處分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2	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未負督導責任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上停業處分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3	違反第四十三	本法第五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 (含以上)
	條第一項長照機構未經書面同意對長照服務使用者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十四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上停業處分	千元罰鍰	萬五千元罰鍰	萬元罰鍰
24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長照機構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5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即提供長照服務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26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本法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7	違反第三十七條未將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揭示於機構明	本法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 (含以上)
	顯處					
28	違反第五十六條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時為不實記載或租借長照人員證明予他人使用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至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9	違反第五十七條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本法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30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款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31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長照機構管理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長照服務者傷亡、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機構	本法第五十九條	應由主管機關加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仍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32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本法第五十九條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